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25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林昇輝

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（新北○○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8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昇輝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昇輝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。法院對於第1項聲請，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，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。刑事訴訟法

第477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受刑人林昇輝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判決書各1份附卷可稽。茲聲請人聲請就如附表所示各罪（均為得易科罰金之罪）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，合先敘明。又經本院書面通知受刑人於期限內就定應執行刑表示意見，惟受刑人於期限內並未表示意見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各1份在卷可憑。

(二)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宣告刑之最長期為有期徒刑4月，各刑合併之刑期為有期徒刑7月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足考，爰於各罪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內，考量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均為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其犯罪類型、行為態樣、動機大致相同，所侵害之法益主要係戕害其自身健康，並未侵害他人個人法益或造成具體損害，另審酌各罪之犯罪時間間隔、各罪所犯法律目的、受刑人違反之嚴重性、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、日後復歸社會更生等情狀，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為整體非難評價，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刑事第五庭 法官 王筱維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陳昱淇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